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泉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花勞簡字第7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下稱法扶花蓮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扶花蓮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應可信實，並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；另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，核聲請人即原告之訴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按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